

# 開南大學數位課程教材審查及經費補助辦法

106.09.19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2.21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學品質確保學習成效，有關數位課程之教材品質及經費能夠有效運用以期使發揮全校最大效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經費係指本校年度預算及本校申請公部門與教學相關計畫，所核撥之與數位課程教材有關之經費。
- 第三條 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
- 第四條 課程教材內容依其性質，審查機制如下：
- 一、甲類：教育部推動之開放式課程、磨課師及以下之乙類課程等，其所申請之課程製作/編輯/錄製等補助經費超過新台幣五萬元以上者，由計畫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提報相關之專業課程學群初審後送交數位教學補助審查小組核定。
  - 二、乙類：與課程搭配之輔助性數位教材，如教師自行編寫電子化書面教材、輔助影音教材、翻轉教學等，其所申請之課程製作/編輯/錄製等補助經費超過新台幣五千元低於五萬元(含)者，經教務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專業之教師三至六人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
  - 三、丙類：數位課程其所申請之課程製作/編輯/錄製等補助經費未達新台幣五千元(含)者，由計畫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核定。
- 第五條 數位教學補助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推薦四至六位校內外學者專家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教務長為審查小組當然成員並擔任主席。
- 第六條 補助之申請時間及方式(含各項表單)，由各相關計畫單位或計畫主持人依其計畫內容進行。
- 第七條 經審查通過之案件，其補助金額、進度考評、結案、繳交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等事宜，皆依各計畫及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獲補助而未能結案者，將追繳已補助之金額。
- 第八條 獲補助之案件，除經費補助之相關計畫另有規定外，應將教材置於本校數位教學平台，本校擁有教材使用權。獲補助之教師應配合於教師教學成長或其他教學活動展現其成果。
- 第九條 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均應符合有關著作權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